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19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经开”或“公司”）及其发行的“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1 郑州经开 MTN0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7 月 28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1 郑州经开 MTN0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郑州经开 MTN0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2 月 10 日，郑州经开发布了《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董事长由冯炜变更为刘杰，本次变更已由出资人出具任免文件，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告，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实质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 郑州经开 MTN0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